

证券代码：688122

证券简称：西部超导

公告编号：2026-010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
- 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88,000 万元（含本数）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上述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选择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公司将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效益，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金额

公司拟使用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88,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该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709 号），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2,774,069.00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88.3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012,999,958.91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981,085,331.28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29 日，上述募集资金的划转已经完成，募集资金业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众环验字[2021]1700004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了专户存储，专款专用。

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四）投资方式

1、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有保本要求的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2、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等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3、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

（五）投资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8,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按照相关要求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上述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有保本要求约定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现金管理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并向董事会汇报投资情况。

2.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3. 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 公司将通过以上措施确保不会发生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的情况。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能够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行为不存在直接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五、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6日